

2015 年度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16 年 09 月 26 日

2015 年度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
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度部
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组织实施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监督实施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2、监督实施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负责监督管理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实施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制定地方性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参与制定地方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3、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和第一类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负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配合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

4、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广告的监测。

5、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6、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7、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8、指导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9、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区级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10、依法承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权或委托的行政许可相关工作。

11、承办市委、市政府以及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有 5 个部门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1 个。行政单位为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分别为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南京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所、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稽查支队；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为南京市医药中等专业学校。

三、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其它上级部门的各项工作部署要求，以深化改革为抓手，以强化监管为主线，坚决贯彻落实年度任务，着力完善集中统一监管新体制，着力健全全程监管新制度，着力建立风险管理新机制，着力开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新格局，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不断得到提高。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职责。

一是于年初制定下发了《南京市 2015 年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要点》、提请市政府印发《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并召开全市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会议部署全年工作，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制。二是确定我局 2015 年 18 项重点工作任务，挂图作战，实行目标管理。三是印发《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法及考核细则》并开展考核工作；将食品药品安全纳入市政府对区政府绩效考核，权重 4%。四是于 9 月份提请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宁政发[2015]196 号），明确了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总体思路、基本原则、职责分工和主要工作，进一步规划和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二）继续深化改革，健全完善监管体制机制。

去年底，全市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市区两级均已基本到位，今年我局继续强化改革力度，挖掘弊端、清除阻力，及时消除新监管体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问题，有效达成改革目的。

一是按照市综合改革安排，全面清理我局权力清单和职责清单，积极做好权力下放和工商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二是认真贯彻落实 7 月份缪瑞林市长检查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座谈会讲话精神，

解决市级机构改革后的遗留问题，加快推进组建市食品药品行政执法支队和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拟搬迁扩建事宜。三是认真配合市政府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落实情况审议的相关工作，以及配合市政协“健全和完善监管体系，提升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专题调研和专题协商会议的相关工作。四是我局在4月底举办了全国副省级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座谈会，会议主题就是交流座谈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情况，以及研究探索如何在新形势下进一步的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三）突出安全防范，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一是严格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固化工作流程与标准，严把准入关，截至三季度末共办理各类行政事项合计23129件，保证了零差错、零投诉。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整改问题。截至三季度末共组织对96355家次企业进行现场规范检查，发现并整改规范5653余条各类问题，作出处罚447件，均已落实到位。三是全面完成各项抽检任务。我局全年计划食品抽检6320批次，截至年底共实施食品抽检7724批次，超额完成任务，合格率超过96%，其中主要地产食品品种检测覆盖率达到90%以上。完成药品（含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3000批抽检任务，其中地产基本药物涉及全市生产企业30家、316个品规，抽检覆盖率保持100%。四是深化专项整治。针对热点难点问题组织专项整治30余次。五是加大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今年以来，全系统先后承担了省市两会、第11届南京国际软件博览会、南京金秋洽谈会、糖酒交易会等30余次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任务，确保了万无一失。六是认真开展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隐患清单。七是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以各类风险因素和高风险食品为重点，科学制订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计划，拓展了监测和监督

抽检覆盖面，提高风险监测有效性。八是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立案 399 件，结案 334 件，作出行政处罚 133 件，罚没款 366 万，其中移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 10 件。九是强化宣传、信息公开。通过新闻发布会、政务网站、微博微信、机关开放日等活动进行有效舆论宣传，及时发布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食品药品抽检信息。

（四）合理分解部署，抓好重点工作落实

一是启动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认真研究创建标准要求，调研分析存在不足，制定下发了全市创建工作方案，并于 9 月底召开了全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动员大会，市领导对创建工作做出了具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创建工作全面铺开。10 月 15 日，市局机关召开机关动员大会，对创建工作进行再部署。二是开展新《食品安全法》宣贯工作。认真学习研究新法并在工作中坚决贯彻落实，强化依法行政力度。同时按照上级部署和我市实际，通过培训、宣讲、进社区等各种方式对新法进行普及宣传。三是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在全省率先出台信用管理办法，明确信用权责标准化清单，在全市率先完成食品药品信用体系“一个目录、两个清单”的编制工作，建立了我市执业药师诚信档案。四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新开发了南京市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系统并投入运行；完成南京市食品生产监管系统的迁移和升级工作，并完成南京市食品生产监管系统移动端的开发工作；完成综合办公平台与河西政务大厅的接口开发；完成我局移动办公平台开发；完成“智慧食药监”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系统建设方案并积极进行申报。五是加强培训指导工作。把今年作为监管人员培训年，全年计划组织开展 32 项专题培训，目前市局已组织实施了 8 期处长上讲台授课活动，同时选派了 15 名处长（副处长）至区局授课。同时市局组织各业务处室编制《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指南》，共涉及 8 个业务条口、28

项内容，重点突出日常监管操作实务，已完成编印并将分批下发区局。

（五）创新方式方法，提高监管效率效能

一是全面推进食品生产企业电子追溯系统建设。二是制定《南京市食品展销会食品安全管理规定（暂行）》，对我市大型食品展会、美食嘉年华等食品安全进行有效监管。三是探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站”监管模式。出台了工作站建设指导意见，正式在全市范围内餐饮服务集聚区进行工作站建设。四是引导学校食堂、大型以上餐馆、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连锁餐饮企业及其中央厨房等参与“明厨亮灶”建设。五是加强对“网络订餐”新业态的调研，发布《网络订餐消费警示》，并在我市一企业试点建设“互联网+食品安全工作站”。六是推进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质量授权人试点工作，今年新增7家企业作为试点单位。七是开展药品电子监管体系建设工作。八是加强化妆品委托生产企业监管，按照《南京市化妆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实施意见》进行严格监管。

第二部分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2015年度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1-12

第三部分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2015年度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 201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2970.6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32.09 万元，增长 17.5 %。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因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市级专项资金增加。其中：

(一) 收入总计 12970.6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9472.28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4.95 万元，增长 21.01 %。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因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市级专项资金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127.18 万元，为下属中专校开展教育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2.89 万元，增长 2.3 %。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831.59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市局机关取得的非本级来源财政拨款，下属中专校取得的教育局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5.92 万元，减少 0.7 %。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8.69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中专校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31.13 万元，主要为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市级专项、机构开办等资金。

(二) 支出总计 12970.67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92.53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9.42 万元，增长 16.41 %。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调整增加。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8429.09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10.63 万元，增长 9.2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抽检经费及设备支出增加等。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12.7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及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21 万元，增长 25.2 %。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补贴及提补基数调整。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3536.25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市级专项、中央转移支付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本年收入合计10430.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472.08万元，占90.8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127.18万元，占1.22%；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831.59万元，占7.9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本年支出合计9434.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52.27万元，占53.55%；项目支出4382.15万元，占46.45%；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0723.2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917.26万元，增长21.7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市级专项资金投入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844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

计的89.5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67.86万元，增长12.9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市级专项支出增加。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222.71万元，支出决算为84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追加，如增人增资人员经费增加等。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5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安排，追加离退休人员经费。

2.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46.89万元，支出决算为44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45万元，支出决算为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5.0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追加医疗补助经费。

2.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16.09万元，支出决算为173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人增资追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07.9万元，支出决算为328.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项目经费结转。

4. **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2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安排出国经费预算，追加经费。

5. **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784.82万元，支出决算为10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出数中含有上年结转的药品事务经费。

6. **化妆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食品安全事务（项）**。年初预算为955.1万元，支出决算为1335.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分配追加市级食品药品专项资金。

8. **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95.62万元，支出决算为240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下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增人增资追加人员、公用等经费。

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83.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分配追加市级食品药品专项资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09.77万元，支出决算为208.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4%。

2. 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8.16万元，支出决算为177.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6.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提补比例提高，追加经费。

3. 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13.91万元，支出决算为11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人追加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69.1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749.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619.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

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4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67.86万元，增长12.9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市级专项支出增加。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222.71万元，支出决算为84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追加，如增人增资人员经费增加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69.1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749.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

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619.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3.6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8.0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5.8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2.9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9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09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73.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2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组团赴美培训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5.82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65.82万元，完成预算的64.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车辆运行比较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以及执法用车的油料、保险、维修等。2015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34辆。

3. 公务接待费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3.94万元，完成预算的50.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控制接待人数和规模。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外市考察学习以及飞行检查等，2015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61批次，788人次。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1.72万元，完成预算的32.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控制会议数量。2015年度全年召开会议5个，参加会议284人次。主要为召开食品药品副省级城市会议、全年工作会等。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46.32万元，完成预算的114.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级专项资金中增加安排领导干部素质提升培训。2015年度全年组织培训39个，组织培训1865人次。主要为培训食品药品监管人员培训、领导干部素质提升培训及党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 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3.3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4 年减少 0.12 万元，降低 0.13 %。

(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63.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22.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5.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5.2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如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拨入的专项经费。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归口管理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归口管理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

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指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指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指用于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租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二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